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戴维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戴维阳先生因工作安排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本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戴维阳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戴维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维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戴维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戴维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补选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：补选董事简历

王东兴，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，1993年7月参加工作。曾在河北省石油总公司人事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河北办事处工作，历任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音像中心主任，上海证券报社河北办事处主任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，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裁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协同部总经理，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，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。